

##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托里县畜牧兽医站（单位名称）的2024年塔城地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人畜共患病防控疫苗、药品采购（托里县）（牛羊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牛羊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5人，营业收入为30148.71万元，资产总额为159450.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29日



## 我公司为小型企业，报价可给予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

说明：根据《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政策文件，我公司从业人员185人（不足300人），为小型企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                                    |    |
|------------------------------------|----|
| 附1：我公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截图  | 如下 |
| 附2：《中小企业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型企业认定证明〉》     | 如下 |
| 附3：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如下 |
| 附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如下 |
| 附5：《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 如下 |
| 附6：《我公司划分为工业企业的证明材料》               | 如下 |
| 附7：《我公司从业人员符合小型企业划型标准证明-社保缴费明细表》   | 如下 |

## 二、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 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托里县畜牧兽医站（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工业行业（行业类别）的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全部由我公司提供（请填写：“全部由我公司提供”、“部分由我公司提供”、或“全部不是我公司提供”）。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企业基本情况表

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从业人员（名）	资产总额（万元）
3559.36 万元	185 人名	159450.70 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03月29日

### 我公司为小型企业，报价可给予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

说明：根据《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政策文件，我公司从业人员 185 人（不足 300 人），为小型企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                                     |    |
|-------------------------------------|----|
| 附 1：我公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截图  | 如下 |
| 附 2：《中小企业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型企业认定证明〉》     | 如下 |
| 附 3：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如下 |
| 附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如下 |
| 附 5：《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 如下 |
| 附 6：《我公司划分为工业企业的证明材料》               | 如下 |
| 附 7：《我公司从业人员符合小型企业划型标准证明-社保缴费明细表》   | 如下 |

## 附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截图

官网链接：<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ebsite.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企业信息公示' (Enterpris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经营异常名录' (Abnormal Business Record), and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List of Seriously Illegal and Disreputable Enterprises).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with the text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Please enter company name,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or registration number) and a '查询'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icons for '信息公告' (Information Announcement), '企业信息填报' (Enterprise Information Reporting),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National Individual and Private Business Development Service Network), and '重点领域企业' (Key Areas Enterprises).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icon to the search results page. The search results page shows the search results for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ShenLian Biomedical (Shanghai) Co., Ltd.). The results include the company name,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Jointly Owned Company (Foreign-invested, Listed)), and the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registration number: 91310000703464848X. The page also displays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capital (41064.4 million yuan) and the registration authority (Shanghai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Bureau). The footer of the page contains the copyright information: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Copyright ©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technical support phone: 010-88650856, business consultation phone: 010-68028439, and address: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小型企业查询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 28 日

## 附 2：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开具的《小型企业认定证明》

### 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是注册在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 48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 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703464848X）企业划型标准为：工业，经认定其企业规模为：小型企业。有效期至 2024 年 01 月 06 日。

特此证明！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2024 年 01 月 05 日



### 附 3：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Page 1 of 4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http://www.ccg.gov.cn/zcfg/gjfg/201201/t20120117\\_1974866.shtml](http://www.ccg.gov.cn/zcfg/gjfg/201201/t20120117_1974866.shtml)

2012-2-23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库〔2020〕46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b></p> <p>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p> <p>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12月18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 -</p>
<p>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b></p> <p><b>第一条</b>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p> <p><b>第二条</b>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b>第三条</b>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b>第四条</b>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p>	<p>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b>第五条</b>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p><b>第六条</b>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p> <p>（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7

8

附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 附 5：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首页 | 简体中文 | ENGLISH | RSS订阅 | 统计微博 | 统计微讯 | 移动客户端 | 请输入关键字 | 搜索 | 高级 | 2018年2月1日 星期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走近统计 | 国家统计局 驻外机构 | 统计数据 | 最新发布 数据查询 数据解读 | 统计工作 | 统计动态 通知公告 图片新闻 | 统计知识 | 统计百科 统计词典 常见问题解答 | 统计服务 | 网上办事 统计咨询 失信企业公示 | 信息公开 | 公开指南 公开规定 公开目录

当前位置 > 首页 > 统计工作 > 通知公告

###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来源：国家统计局 发布时间：2018-01-03 09:35 关闭窗口 打印本页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经济类型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相关附件**

-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docx
-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doc

联系我们 | 服务条款 | 网站地图 | 中国统计资料馆 | 数据咨询电话：010-68576320 | 请输入关键字 | 搜索 | 高级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京ICP备0503467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7号（100826） | 政府网站 找错

官网链接：[http://www.stats.gov.cn/tjgz/tzgb/201801/t20180103\\_1569254.html](http://www.stats.gov.cn/tjgz/tzgb/201801/t20180103_1569254.html)

##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 6：我公司划分为工业企业的证明材料

网页链接：[http://www.stats.gov.cn/tjzs/cjwtd/201311/t20131105\\_455942.html](http://www.stats.gov.cn/tjzs/cjwtd/201311/t20131105_455942.html)

国家统计局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当前位置 > 首页 > 统计知识 > 常见问题解答

### 六、工业统计（19）

来源：国家统计局 发布时间：2018-01-05 13:33

1 问：如何查询工业领域的主要经济指标？

答：国家统计局定期发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行业增加值增速以及主要经济指标数据，月度数据（具体发布日期参考当年的《国家统计局主要统计信息发布日程表》）可查阅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的工业生产、工业企业效益新闻稿、国家统计局数据库和《中国经济景气月报》等；除了上述指标以外，包括工业企业数量在内的年度指标数据可查阅国家统计局数据库、《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工业统计年鉴》和经济普查统计资料中有关工业的资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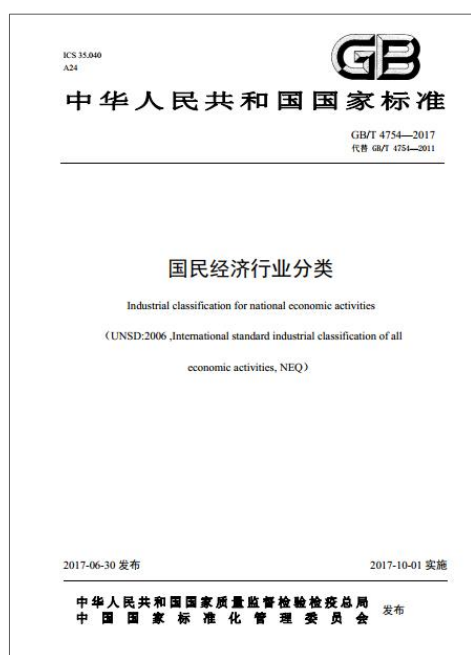
7 问：“工业企业”包括了哪些行业？

答：“工业企业”是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划分属于工业行业的企业。在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行业代码前两位为06-46的企业就属于工业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详细内容请登录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http://www.stats.gov.cn>），在“统计标准”栏目查询。

### 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网页链接

([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12/t20181218\\_1640081.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12/t20181218_1640081.html))



门类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大类	中类	小类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配方和工艺调配制得的具有一定香型的复杂混合物，主要用于各类加香产品中的香精的生产活动 指室内散香或除臭制品，光洁用品，擦洗膏及类似制品，动物用化牧盥洗品，火柴，蜡烛及类似制品等日用化学产品的生产活动
	27			<b>医药制造业</b>	
		271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指供进一步加工化学药品制剂、生物药品制剂所需的原料药生产活动
		272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
		273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指对采集的天然或人工种植、养殖的动物、植物和矿物的药材部位进行加工、炮制，使其符合中药处方调剂或中成药生产使用的活动
		274	2740	中成药生产	以中药材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的需要，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的生产活动
		275	2750	兽用药品制造	指用于动物疾病防治医药的制造
		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指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的制剂生产活动
		2761		生物药品制造	指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的生产活动
		2762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277	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指卫生材料、外科敷料以及其他内、外科用医药制品的制造
		278	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指药品用辅料和包装材料等制造

附 7: 我公司从业人员符合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证明-我公司 2023 年 12 月份社保缴费情况 (缴费人数 185 人)

JJZJ03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参保单位名称: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登记码: 00104826

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年月	2002年2月	
参保所在地	闵行区	
住所或地址	闵行江川东路48号	
单位类型	外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聂东升	
组织机构代码	703464848	
截至2023年12月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至2023年12月单位参保人数信息	参保人数	185人
	缴费人数	185人
截至2020年10月缴费情况	无欠款	
	欠缴险种及金额	无欠款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 2024年1月09日